

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公告

(2017)粤1972破6号

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《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破产财产第三次分配方案》已于2019年7月2日经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并于2019年8月5日经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(2017)粤1972破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，由本管理人执行。

根据东莞市特浦塑胶模具制品有限公司(下称“特浦公司”)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特浦公司破产财产实施三次分配。本次分配为最后分配，确定于2019年8月20日实施，以货币方式进行分配，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帐号，实施转帐支付。

最后分配的分配总额为人民币34989.13元，仅普通债权参与分配。在本次分配前，管理人对涉及债权确认诉讼共计9437.99元的债权分配额进行了提存，现该债权确认之诉已审理终结，法院驳回该债权人提出的诉讼请求。因此，上述提存的分配额纳入本次分配财产进行分配。

对本次分配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，以及本次分配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，管理人将予以提存。债权人自本次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，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，提存的分配额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，分配给其他债权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(管理人印鉴)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
破产管理人

